

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.09.20 113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職等以上之教師。
本會委員四至七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